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發行承兌票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將於完成時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或倘買方要求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將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綜合入賬。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之意向書。

收購事項

經本公司與賣方就意向書進行討論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全部股權，總代價將於完成時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賣方1，於收購事項前為目標公司90%股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3) 賣方2，於收購事項前為目標公司10%股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全部股權。

總代價

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提供估值報告後方可作實，而有關代價將於完成時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承兌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承兌票據」一節。

總代價之基準

總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AP Appraisal Limited評估全部股權之估值；及(ii)本公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於完成後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之裨益。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訂約方完成交易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獲達成、獲豁免或解除（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獲得估值報告，且本公司滿意該估值報告的結果；
- (ii) 本公司及／或其指定顧問已對目標公司的所有業務方面完成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商業、營運、財務及法律事務。該等盡職調查的結果必須獲得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
- (iii) 並無已接獲聯交所表示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或可能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完成之任何原因而被撤回或遭反對；
- (iv) 已取得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就簽立、履行及完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目標公司控制權之變動及發行承兌票據）所發出之所有必要許可、同意、批准、授權、特許權、豁免、命令、豁免或通知，且上述各項於完成日期前概無撤回；
- (v) 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日期，所有的賣方陳述及保證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且賣方並無違反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其作出之任何承諾；
- (vi) 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賣方已遵守及履行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契諾、責任及條款；

- (vii) 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目標公司並無違反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規定；
- (viii) 於完成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向任何主管機關開始、提出或威脅提出訴訟，以取得任何具約束力之命令，限制或禁止任何一方完成買賣協議或尋求可能對買方於目標股權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權造成不利影響之補救或補償，且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ix) 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目標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x) 目標公司於履行其為訂約方或受其各自資產約束的任何契據、合約、租賃、抵押、信託契據、票據協議、貸款協議或其他協議、義務、條件、契約或文書的條款方面，並無任何違反或違約（亦無任何事件（經通知及／或履行任何其他規定）導致目標公司違約），從而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xi) 將全部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權益由賣方轉讓至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
- (xii) 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滿意賣方於完成日期前作出之所有陳述及保證，並全權酌情決定進行收購事項。

賣方及買方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儘管賣方無權豁免任何條件，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全部或部分條件。

倘賣方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任何條件（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產生之申索除外。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共同及個別向買方作出以下保證：

- (i) 於溢利保證期內，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之目標公司除稅後溢利淨額每年不得少於2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淨額**」）。

- (ii) 倘於溢利保證期內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經審核賬目所顯示之除稅後溢利淨額低於保證溢利淨額，賣方須共同及個別於有關經審核賬目發出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以現金或按買方可能指示之其他方式，向買方支付一筆金額相等於保證溢利淨額與實際除稅後溢利淨額差額之款項。
- (iii) 倘目標公司於整個兩年溢利保證期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之除稅後溢利淨額總額為零或負數，賣方須共同及個別於第二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發出日期起三十(30)日內，以現金或按買方指示之其他方式向買方支付相等於總代價之金額，即40,000,000港元。
- (iv) 倘於溢利保證期內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經審核賬目所示除稅後溢利淨額超過保證溢利淨額，則賣方無須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任何款項。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完成應於完成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下午五時正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或倘買方要求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將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綜合入賬。

承兌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將於完成時分別向賣方1及賣方2發行本金金額為36,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買方

本金金額： (1) 36,000,000港元；及
(2) 4,000,000港元

利息： 無

到期日：	自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2年(「 到期日 」)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作為買方)事先同意，賣方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承兌票據。任何該等出售、轉讓、質押或轉讓(如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
償還：	於到期日到期償還
提前償還：	買方可提早償還承兌票據而無須繳付罰款。買方可酌情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而每次提前償還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

有關目標公司及賣家的資料

賣方1及賣方2(均為中國居民)分別擁有目標公司90%及10%的股權。

目標公司為一間以中國為基地之科技公司，專門從事多種業務營運，包括開發互聯網及資訊安全軟件、提供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移及技術推廣。憑藉其在技術領域的專業知識，目標公司亦為醫療器材、塑膠實用物品、保健產品及預包裝食品等商品提供供應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753	4,0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864	202
除稅後溢利／(虧損)	821	192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095,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整合及電腦相關服務。本集團持續將業務多元化拓展至與資訊科技服務相關之一般貿易服務以及提供有關電腦軟件及資訊科技的管理建議及顧問服務。本集團為私營及公營部門以及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政府及法定團體、教育機構、資訊科技服務公司、軟件公司以及其他中小型企業。

誠如意向書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本公司與賣方就討論有關目標公司之潛在合作及收購安排以擴展本集團業務訂立意向書。經本公司與賣方就意向書進行進一步討論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最大化本集團之潛力並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價值。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本集團將擴大其市場地域覆蓋範圍，包括中國及其他潛在東南亞國家。由於目標公司在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收購事項亦增強本集團在系統整合及電腦相關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此外，本集團可利用目標公司與醫療領域的聯繫，將業務拓展至提供醫療相關商品，同時繼續利用本集團在系統整合及資訊科技方面的專業知識。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全體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故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買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11）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在達致所有完成的先決條件後的5個營業日內，或在本公司與賣方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就有關目標公司之潛在合作及收購安排以擴展本集團業務訂立之意向書
「意向書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意向書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買方將分別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支付總代價
「溢利保證期」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2)個完整財政年度
「買方」	指	根據買賣協議，為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就買賣目標公司100%股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河南麗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總代價」	指	40,000,000港元

「全部股權」	指	目標公司100%股權
「賣家1」	指	耿楠，於收購事項前為目標公司90%股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賣家2」	指	趙寶琴，於收購事項前為目標公司10%股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賣家」	指	賣家1及賣家2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主席
鍾宜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楊國喜、蕭劍明先生及劉鳴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ech.com。